		公	聯	Ř	人	員	財	Z.	<b>E</b>	申	幸	<b>3</b>	表		
4 to 1	1.1. Ar	彭有	<del>. + ±</del>		服務相	AL RE	1. 國月	全大會				明此 工会	1.	國大代	表
申報人	、姓石	野行	打又		月尾 有分子	双 例	2.					職稱	2.		
配	偶	及	未	成	年	子	女	配	偶	及	未	成	年	子	女
稱			謂	姓			名	稱			謂	姓			名
妻				彭羅	秀森			-							

## (一)不動產 1.土地

土 地	坐落	面 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
楊梅鎮楊梅段40-14均	也號	62	所有權全部	彭有枝
楊梅鎮楊梅段9-126均	也號	155	所有權全部	彭有枝
楊梅鎮楊梅段69-31均	也號	56	所有權全部	彭羅秀森
楊梅鎮楊梅段69-149	地號	57	所有權全部	彭羅秀森
楊梅鎮楊梅段40-18地	也號	135	所有權全部	彭羅秀森
楊梅鎮楊梅段9-284均	也號	47	所有權全部	彭羅秀森
楊梅鎮楊梅段46-22坤	也號	28	所有權全部	彭羅秀森
中壢市三座屋段三座	屋小段1103地號	185	所有權全部	彭羅秀森
中壢市興南段中壢老	小段38-1地號	55	所有權全部	彭有枝
中壢市三座屋段三座	屋小段1687地號	77	所有權全部	彭有枝
中壢市三座屋段三座	屋小段1686地號	80	所有權全部	彭有枝

## 2. 房屋

房	屋	標	示	面 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
楊梅鎮梅	場梅段9-126, 40-	-14地號及建號	₹457	377. 36	所有權全部	彭有枝
楊梅鎮梅	場梅段40-18地號	及建號328		152. 18	所有權全部	彭羅秀森
中壢市與	興南段中壢老小	段38-1地號及	建號459	205. 17	所有權全部	彭有枝

## (二)船舶

種	類	總	噸	數	船	籍	港	所	有	人
無										

(三)汽車																
種		類	汽	缸	容	量	牌	照	<b>.</b> 5	売	碼	所	ř	5	——— 有	人
小客車				1, 80	00сс		KZ	OC	000	)		彭	羅秀	<del></del>		
小客車				3, 00	Осс		KU	OC	00			彭	 有 t	支		
(四)航空器																
型	式	集	N Z	造	殿.	名	稱	國	籍 材	票 -	示及	編	號	所	有	人
無																
(五)存款(總金 1.新臺幣石	·額: 字款					元)										
種			類	存	;	放	機		構	户	•		名	金		額
無																
2. 外幣及	其他幣	各別有	字款													
14: ¥=	岭	נו	,,	±		<u> </u>	146		د	1±			AT .	金		額
種類	幣	另	41	存	放	L	機		7	講	P		名	折合	新臺幣	價額

(六)外幣(指現金或旅行支票)(總價額:

元)

元)

幣	別	所	有	人	金	額	折	合	新	臺	幣	價	額
無													

(七)有價證券(股票、票券、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: 1.股票(總價額: 元)

無

種	類	所	有	人	股	數	票面價額	總	額	
無										

2. 票券(總價額:

元)

種	類	所	有	人	單位數	票	面	價	額	總	額
無											

3. 債券(總價額:

元)

種	類	所	有	人	單位數	票	面	價	額	總	額
無											

## 4. 其他有價證券(總價額:

元)

種	類	所	有	人	單位數	票面	價	額	總	4	額
無											

(八)其他財產

財				產			種		類	所	有	人	價			額
無																
(九)	)債權	生(總	金額	:				元)								
種		類	債	權	人	債	務	人		及	地	址	金			額
無																
(+)	)債務	务(總	金額	:		20,00	0,000	元)								
種		類	債	務	人	債	權	人		及	地	址	金			額
抵押	貸款	<b>T</b>	彭有	与枝		彰化銀桃園	限行 系楊梅貧	真大成路	170號	ì				20,	000,	000
(生)事	業技	と資(	總金	額:				元)								
投	資	人	ł	 殳	資	事	業	名	稱	及	地	址	投	資	金	額
無																
(生)催	註															
無																

此 致

察 監 院

(受理申報機關〔構〕全稱)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。

申 報 人: 彭有枝

申報日期: 83年12月21日